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刊發有關對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星悅康旅」)(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62)、星悅康旅及／或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奧園」)(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3)之相關董事(「相關董事」)(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洪先生」))作出公開譴責之紀律行動聲明(「該聲明」)。洪先生為星悅康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該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裁定(其中包括)，相關董事(包括洪先生)因未有以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且於關鍵時候未有促使中國奧園及／或星悅康旅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因此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該事件」)。上市委員會已指令若干相關董事(包括洪先生)各完成所要求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有關該聲明的進一步詳情，可查閱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發佈的監管通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仔細審閱及評估該聲明，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該事件不會影響洪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能力，且洪先生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該聲明所載之裁定及結論，均未表明洪先生不適宜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 該聲明中提述該事件並不涉及洪先生任何不誠實、欺詐或執業操守問題；及
- (iii) 洪先生已確認將依照該聲明所載的指令參與所需培訓。

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所獲悉的資料，該事件與本集團事務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洪先生除外)概無關連，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影響。

除該聲明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洪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與其有關之資料，且其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譚杰予女士，執行董事陳慶華先生及魯昕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